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政策聲明

為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制定本勞工政策宣言，以使全公司在相關勞工人權和勞動條件之作為原則遵循，以下分別說明其政策內容。

1. 童工及青年工

- (1) 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不聘雇或不支持雇用未滿十五歲童工，以聘用成年人為原則，供應商如有發生故意雇用童工之情形，公司立即停止與其合作。
- (2) 人事單位招募員工時必須採取合理、有效的方法鑒別勞工的真實年齡，確保勞工人職時均滿法定要求年齡，防止因勞工提供虛假年齡文件而誤招童工。

2. 強迫勞動

- (1) 本公司所有被聘用之員工必須是自願受雇的，絕不允許有任何強迫性行為，不利用欺騙手段，引誘員工來本公司工作。
- (2) 凡辦理招募作業的人員，不允許向新進員工索取介紹費。
- (3) 本公司任何部門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員工身份證、法定證明或收取押金。
- (4) 所有的員工在進入公司時，均簽署合法的聘僱合約。
- (5) 員工得依公司請假規定，辦理請假。
- (6) 加班皆為自願性，絕無強迫性的勞動行為。
- (7) 延長工時需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時間。
- (8) 員工有權在完成標準的工作時間後離開工作場所。
- (9) 員工享有自由，決定是否離職的權利，員工需要離職，須遵照法令之規定要求提前申請，申請到期後辦理離職手續並結清全部薪資。
- (10) 本公司任何部門人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薪資，員工薪資依照規定發放。
- (11) 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強迫他人工作。
- (12) 本公司絕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囚工、抵債勞工和其他具強制性的勞工。
- (13) 本公司禁止任何部門、任何人員限制員工行動自由。

3. 就業和職業歧視

- (1) 本公司招聘原則是公正、公開、擇優錄取絕無歧視，並簽訂聘僱合約。
- (2) 本公司在聘用、薪資報酬、教育訓練、晉升、解聘或退休等事項上，不可基於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別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工會會員資格、政治關係、或其它任何的歧視。
- (3) 本公司不干涉員工行使遵奉信仰和風俗的權利，也不會因種族、社會階層、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會員、政治關係或其它任何原因給予歧視對待。
- (4) 本公司不允許在工作場所內有任何威脅、虐待、剝削的行為及強迫性的性侵擾行為，包括姿勢、語言和身體的接觸。
- (5) 本公司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要求員工做懷孕測試。
- (6) 凡有遭受歧視行為的公司同仁，可以透過各種投訴管道申訴，一經查實，行為人均

將受到公司處分，情境嚴重者將通報政府主管機關處理。

4.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 (1) 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信仰、自由結社、社團參與、參加工會以及集體談判之權利。
- (2) 在無違反法令規範下，員工可自行籌組工會、各類社團運作，作為員工情誼增進、公司事務討論、促進身心健康...等目的，公司皆應支持。
- (3) 公司尊重支持成立之團體建立規章制度、推選管理人員妥善管理，由上述團體辦理之活動；如員工大會、文化活動等，並儘量提供相應的設施。
- (4) 員工不會因參與工會或自組之社團活動而有任何不良後果或受到公司的報復與歧視。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伯英



西元 2024 年 02 月 20 日